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180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18076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18076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18076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
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
處理要點」，自114年6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理
(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6/18



1140003817